

#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中国证监会及广西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我们作为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201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4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其他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2、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全部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桂东电子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无对内担保，无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任何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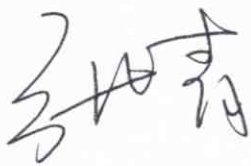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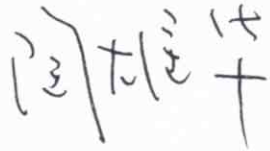
公司为桂东电子和钦州永盛提供担保事宜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青、薛有冰、陶雄华



2015年3月26日